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  
368-10號

聯絡人：劉家宇
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65

傳真：037-221150

電子郵件：mlh753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3000210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108C\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1130201.pdf、  
0002108C\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1130201.pdf、0002108C\_  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-修訂版113.pdf、0002108C\_令113.pdf、  
0002108C\_公告11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  
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  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  
屆第6次臨時會所提1號議決案（113年2月20日公鄉代22會  
字第1130000143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除外)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公管所 收文:113/03/06



1130008138

有附件